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1

部门名称：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配合上级单位做好区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和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4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9.6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4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9.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8.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5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658.50	总计		62	5,658.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658.50	5,65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8.83	5,448.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1.95	771.9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52	19.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2.43	752.43					
20808	抚恤	30.40	30.40					
2080807	光荣院	30.40	30.40					
20810	社会福利	788.27	788.27					
2081001	儿童福利	71.65	71.65					
2081002	老年福利	451.23	451.23					
2081004	殡葬	245.04	245.04					
2081006	养老服务	20.35	20.3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5.94	485.9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5.94	485.9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41.71	2,741.7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7	40.0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01.64	2,701.64					
20820	临时救助	9.14	9.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64	8.6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0	0.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96.23	596.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	2.6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3.61	593.6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	1.1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8	1.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29	其他支出	209.67	209.6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9.67	209.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9.67	20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58.50	564.94	5,09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8.83	564.94	4,883.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1.95	564.94	207.0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52		19.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2.43	564.94	187.49			
20808	抚恤	30.40		30.40			
2080807	光荣院	30.40		30.40			
20810	社会福利	788.27		788.27			
2081001	儿童福利	71.65		71.65			
2081002	老年福利	451.23		451.23			
2081004	殡葬	245.04		245.04			
2081006	养老服务	20.35		20.3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5.94		485.9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5.94		485.9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41.71		2,741.7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7		40.0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01.64		2,701.64			
20820	临时救助	9.14		9.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64		8.6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0		0.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96.23		596.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		2.6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3.61		593.6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		1.1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8		1.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29	其他支出	209.67		209.6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9.67		209.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9.67		20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4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9.6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48.83	5,44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9.67		209.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8.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58.50	5,448.83	209.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658.50	总 计	64	5,658.50	5,448.83	20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邢台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48.83	564.94	4,88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8.83	564.94	4,883.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1.95	564.94	207.0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52		19.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2.43	564.94	187.49
20808	抚恤	30.40		30.40
2080807	光荣院	30.40		30.40
20810	社会福利	788.27		788.27
2081001	儿童福利	71.65		71.65
2081002	老年福利	451.23		451.23
2081004	殡葬	245.04		245.04
2081006	养老服务	20.35		20.3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5.94		485.9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5.94		485.9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41.71		2,741.7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7		40.0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01.64		2,701.64
20820	临时救助	9.14		9.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64		8.6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0		0.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96.23		596.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		2.6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3.61		593.6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		1.1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8		1.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4.10	30201	办公费	3.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43	30202	印刷费	0.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9.8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03	30205	水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5	30206	电费	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1	30207	邮电费	0.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1.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2.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7.70		公用经费合计				1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2022年度

项 目		2022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9.67	209.67		209.67	
229	其他支出		209.67	209.67		209.6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9.67	209.67		209.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9.67	209.67		20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邢台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658.5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1.49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及孤儿基本生活费调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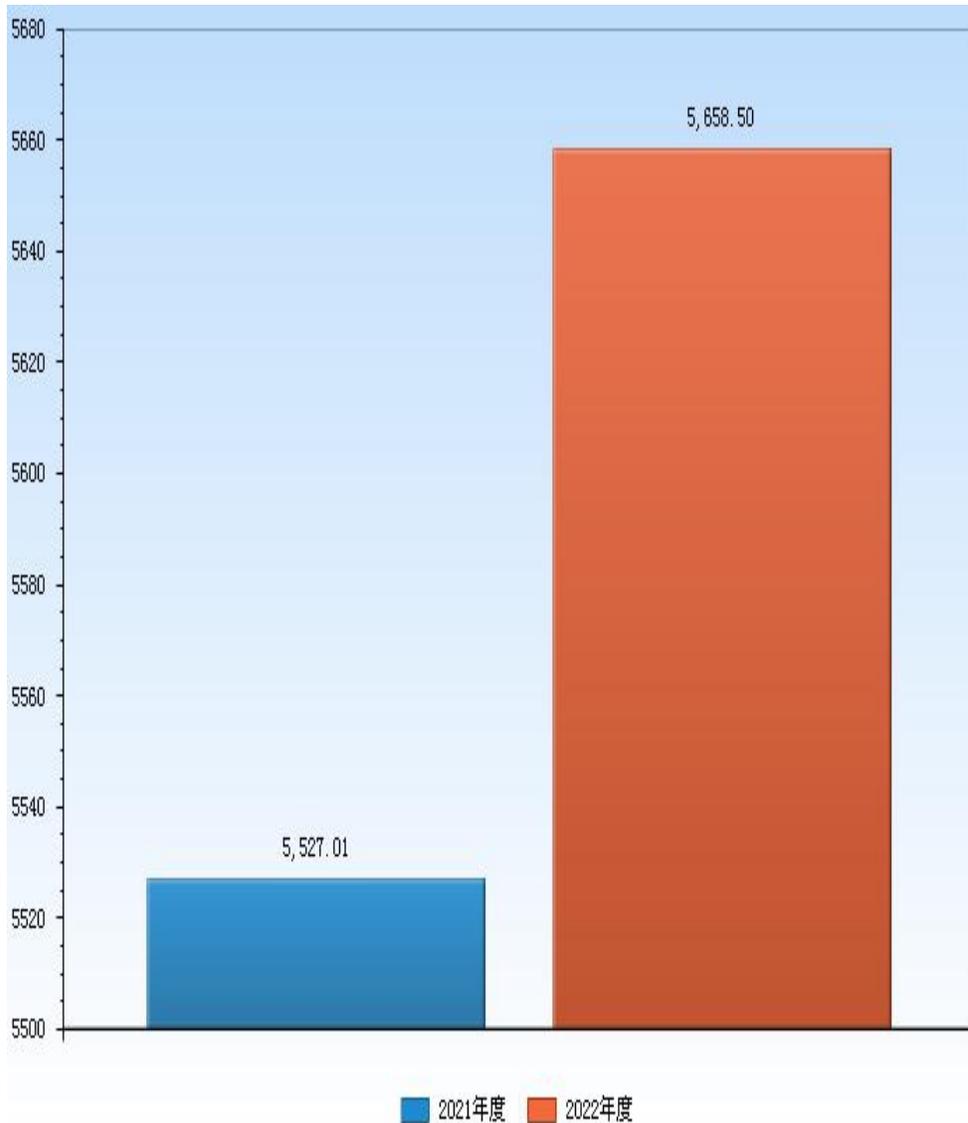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658.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58.50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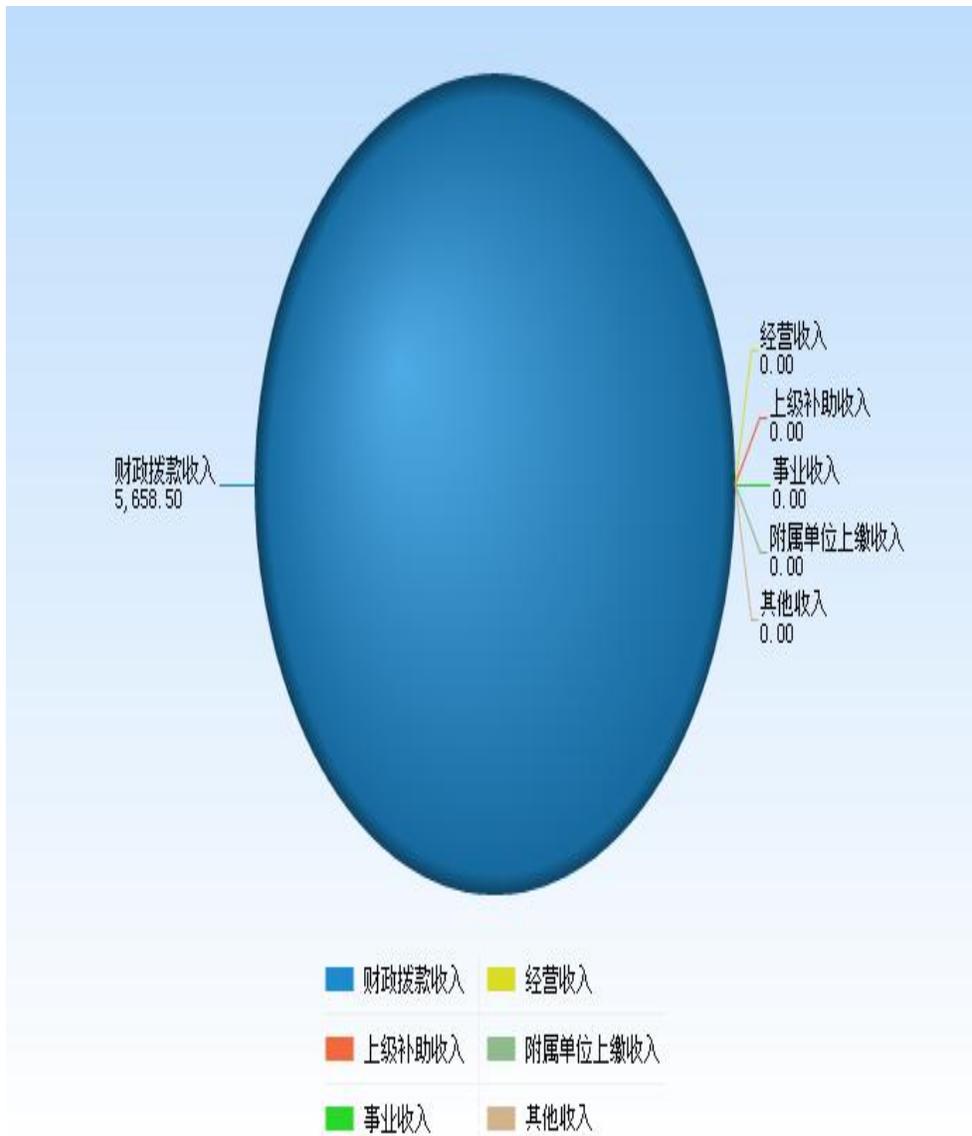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65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94 万元，占 9.98%；项目支出 5,093.56 万元，占 90.0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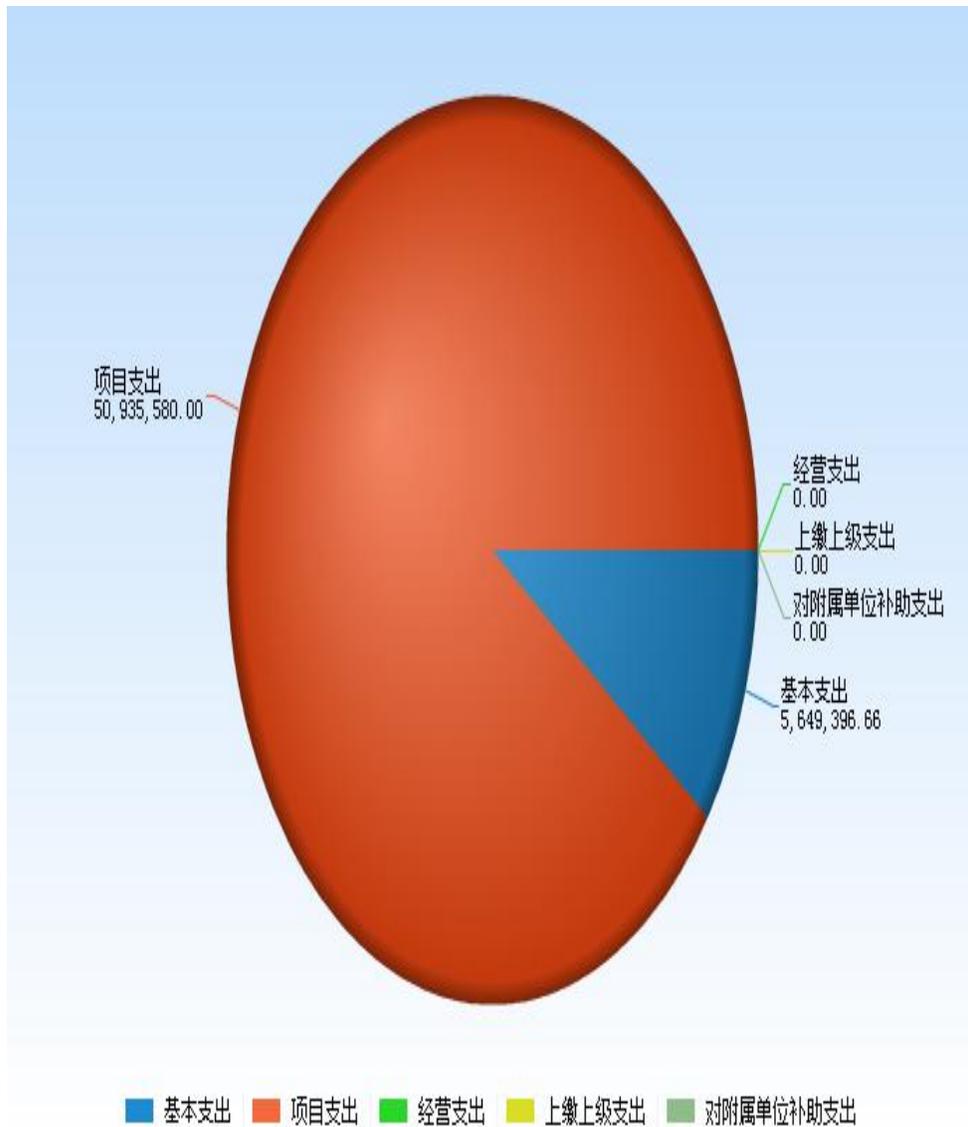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58.5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00.73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及孤儿基本生活费调标;本年支出 5,658.5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03.82 万元,增长 3.7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及孤儿基本生活费调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4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58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及孤儿基本生活费调标;本年支出 5,44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69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及孤儿基本生活费调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9.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15 万元,增长 197.30%,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公墓资金增加及增加项目适老化改造;本年支出 209.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12 万元,增长 157.12%,主要是公墓支出增加及增加项目适老化改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没有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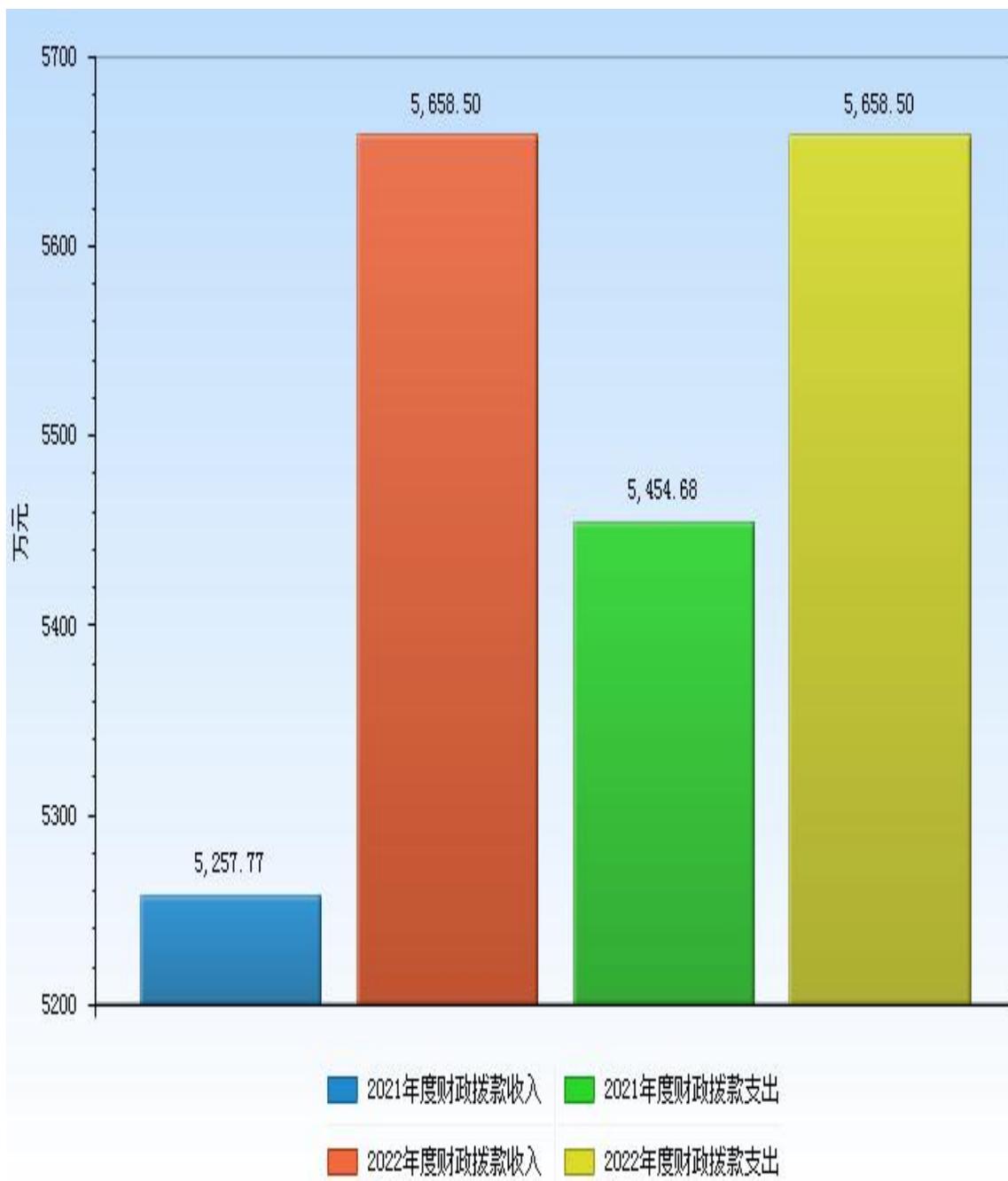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5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6%，比年初预算减少 357.2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资金剩余；本年支出 5,65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6%，比年初预算减少 357.2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社会救助资金剩余。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3.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59.79 万元，主要是社会救助资金剩余；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3.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59.79 万元，主要是社会救助资金剩余。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25%，比年初预算增加 2.59 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适老化改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1.25%，比年初预算增加 2.59 万元，主要是增加适老化改造项目支出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没有此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没有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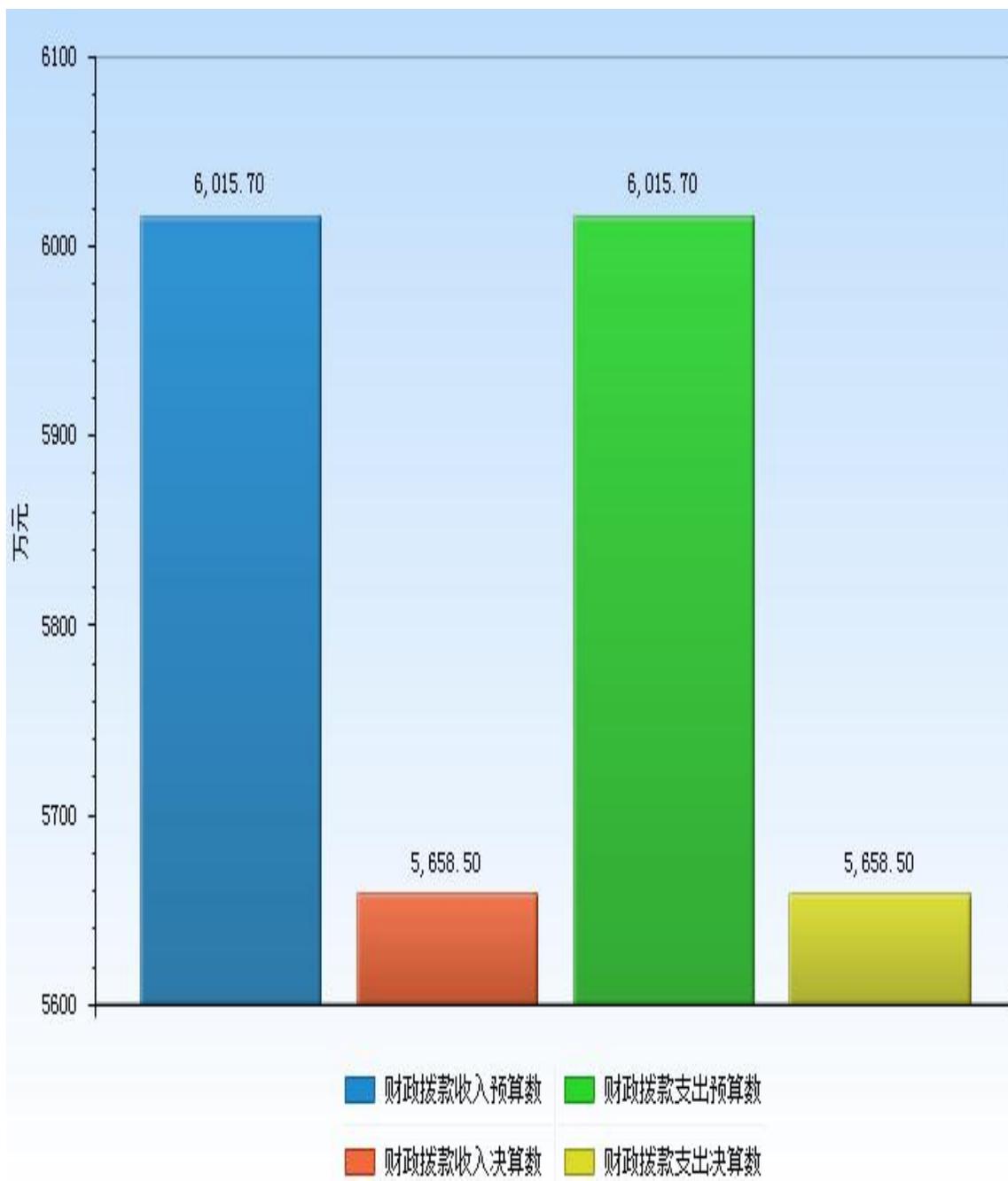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58.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48.83 万元，占 96.29%；主要是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209.67 万元，占 3.71%，主要是公益性公墓及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外交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国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教育支出	农林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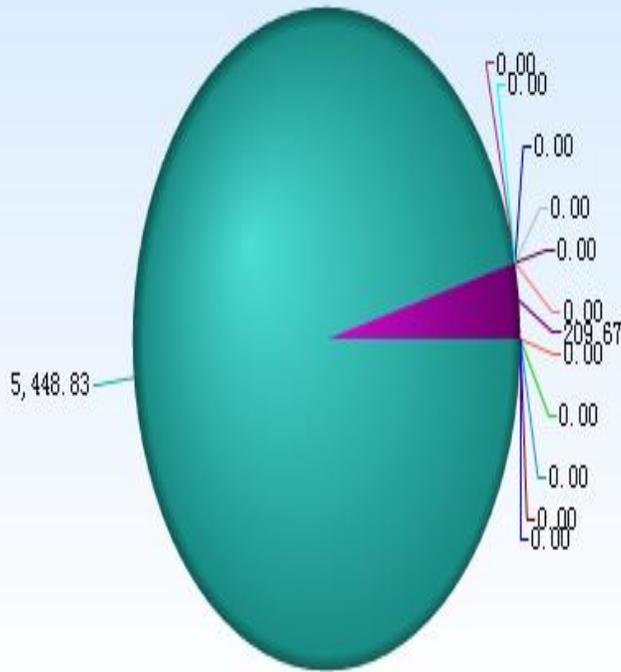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4.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7.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没有此项需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没有此项需因公出国（境）的工作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没发生此项费用；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没发生此项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没有购买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40.46 万元，降低 95.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人员减少、节约办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6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没有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XX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新增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新增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88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9.6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高龄老人津贴、绿色殡葬改革经费”等 17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高龄老人津

贴、绿色殡葬改革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结发现好的经验和方法，找出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工作措施，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适用效益。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龄老人津贴、绿色殡葬改革经费”等1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17个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分别为17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19.22万元，执行数为906.31万元，完成预算的97.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可后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荣院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70		到位数	17.70		执行数	17.70			
	其中：财政资金	17.70		其中：财政资金	17.70		其中：财政资金	17.7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好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好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个数	20	=	1		我区光荣院数量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	=	100%		足额拨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按时完成该工作	10	≤	17.7万元		17.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入住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环境	15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和完善救助制度	15	文字描述		建立和完善救助制度	建立和完善救助制度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77		到位数	79.77		执行数	79.13		99.19%	
	其中：财政资金	79.77		其中：财政资金	79.77		其中：财政资金	79.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20	=	16人	通过劳务派遣人员考试招录的人员	16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的核算准确率	10	=	100%	人员工资准确核算的月数实际工资发放月数*100%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10	=	100%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月数*100%	按时及时发放工资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10	≥	3200元	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经费标准	12个月共计发放资金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5	≥	95%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	15	
			人员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5	=	0次		没有人员安全事故发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人员对保险缴纳的满意和较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非常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高达99.19%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农村社会救济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2	到位数	1.32	执行数	1.18	89.65%				
	其中：财政资金	1.32	其中：财政资金	1.32	其中：财政资金	1.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基本生活，改善其生活质量。				保障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基本生活，改善其生活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人数	20	=	13人		完成13人的资金发放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10	≥	100%		全部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全年按月发放	10	≥	100%		全年按月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按时完成该工作	10	≤	1.32万元		全年发放1.1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状况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	≥	90%		100%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动态管理，按实际人员发放补贴	预算执行率达89.65%	完成	8.69		
自评总分									98.6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路牌设置及维护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		到位数	20.00		执行数	19.52		97.6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地名管理办法对新命名道路设置路牌及定期对城区已安装的路牌进行巡查，及时增补、维护和清洁，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加强我区综合能力。				根据地名管理办法对新命名道路设置路牌及定期对城区已安装的路牌进行巡查，及时增补、维护和清洁。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加强我区综合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新建及维修街路牌数量	20	文字描述		新建143根及维修街路牌55个	新建143根及维修街路牌55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街路牌质量维修维护	10	文字描述		街路牌质量维修维护	街路牌质量维修维护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率	10	文字描述		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率	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率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按时完成该工作	10	≤	20万元		全年支出19.5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历史文化发展提高我区知名度	10	文字描述		促进我区历史文化发展提高我区知名度	促进我区历史文化发展提高我区知名度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高，社会上产生良好效益	10	文字描述		群众满意度高，社会上产生良好效益	群众满意度高，社会上产生良好效益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提高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10	文字描述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提高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提高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方便群众日常出行	加强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区综合能力。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根据街路牌实际需维护情况，及时维修维护	预算执行率高达97.6%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色殡葬改革经费（火化费用）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		到位数	200.00		执行数	195.83		97.92%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8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群众基本殡葬要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率。				保障群众基本殡葬要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全年火化遗体数		20	文字描述		全年火化遗体数	全年火化遗体数2743具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补贴率		10	文字描述		群众免火化费	群众免火化费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率		10	文字描述		全部补助	全部补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按时完成该工作		10	≤	200万元		全年使用资金195.8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减轻人民经济负担		5	文字描述		切实减轻人民经济负担	切实减轻人民经济负担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5	文字描述		改进人们对殡葬的旧思想、旧观念作用；有效革除丧葬陋习及封建迷信活动；实现节约土地及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改进人们对殡葬的旧思想、旧观念作用；有效革除丧葬陋习及封建迷信活动；实现节约土地及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作用		10	文字描述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作用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作用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明殡葬的新风俗起促进作用		10	文字描述		推动殡葬改革，养成文明殡葬的新风俗起促进作用。	推动殡葬改革，养成文明殡葬的新风俗起促进作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文字描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高达97.92%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色殡葬改革经费（骨灰盒费用）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	到位数	50.00	执行数	49.21			98.42%			
	其中：财政资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2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群众基本殡葬要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提供免费骨灰盒			保障群众基本殡葬要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提供免费骨灰盒。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骨灰盒数量	20	文字描述	1600个	骨灰盒数量1600个		骨灰盒数量1600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补贴率	10	文字描述		资金补贴率		足额拨付资金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率	10	文字描述		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率		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按时完成该工作	10	≤	50万元			骨灰盒采购金额49.2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减轻人民经济负担	8	文字描述		切实减轻人民经济负担		切实减轻人民经济负担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8	文字描述		改进人们对殡葬的旧思想、旧观念作用；有效革除丧葬陋习及封建迷信活动；实现节约土地及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改进人们对殡葬的旧思想、旧观念作用；有效革除丧葬陋习及封建迷信活动；实现节约土地及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作用	8	文字描述		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作用		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作用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成文明殡葬的新风俗起促进作用	6	文字描述		推动殡葬改革，养成文明殡葬的新风俗起促进作用。		推动殡葬改革，养成文明殡葬的新风俗起促进作用。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文字描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高达98.42%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意外保险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6		到位数	0.06		执行数	0.06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8		其中:财政资金	0.058		其中:财政资金	0.05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防止驻村干部意外发生,保证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防止驻村干部意外发生,保证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人数	20	=	2	驻村扶贫工作队2人	驻村扶贫工作队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人员参保覆盖率	10	=	2	两人全部缴纳意外险	两人全部缴纳意外险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意外险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每年缴纳一次	每年缴纳一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保险标准	10	=	290元/人/年	每年缴纳290元意外险	每年缴纳290元意外险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5	≥	95%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	15	
			人员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5	=	0次		没有人员安全事故发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100%		预算执行率高达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未纳入财政银行化发放工资(退役军人)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23		到位数	68.23		执行数	68.23			
	其中：财政资金	68.23		其中：财政资金	68.23		其中：财政资金	68.2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非在编退役军人工资及保险足额发放缴纳，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非在编退役军人工资及保险足额发放缴纳，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非在编退役军人人数	20	=	9人	转业安置9名退役军人	9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的核算准确率	10	=	100%	人员工资准确核算的月数实际工资发放月数*100%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10	=	100%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月数*100%	按时及时发放工资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10	≥	6000元	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经费标准	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经费标准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5	≥	95%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	15	
			人员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5	=	0次		没有人员安全事故发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人员对保险缴纳的满意和较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非常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1		到位数	7.71		执行数	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1		其中：财政资金	7.71		其中：财政资金	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编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编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人数	20	=	2人	通过考试招录的人员	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的核算准确率	10	=	100%	人员工资准确核算的月数实际工资发放月数*100%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10	=	100%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月数*100%	按时及时发放工资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10	≥	4600	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经费标准	12个月共计发放资金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5	≥	95%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	15	
			人员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5	=	0次		没有人员安全事故发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人员对保险缴纳的满意和较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非常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0%	完成	0	
自评总分									9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伍军人工资及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		到位数	3.12		执行数	3.12			
	其中：财政资金	3.12		其中：财政资金	3.12		其中：财政资金	3.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退伍军人人数	20	=	1人	通过招录的人员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的核算准确率	10	=	100%	人员工资准确核算的月数实际工资发放月数*100%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10	=	100%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月数*100%	按时及时发放工资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10	≥	2600元	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经费标准	12个月共计发放资金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5	≥	95%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	15	
			人员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5	=	0次		没有人员安全事故发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人员对保险缴纳的满意和较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非常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高达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救助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5		到位数	13.95		执行数	13.95			
	其中：财政资金	13.95		其中：财政资金	13.95		其中：财政资金	13.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安排经费，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正常运转，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安排经费，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正常运转，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单位办公用品数量	20	文字描述		单位办公用品数量	单位使用办公用品数量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	=	100%		足额拨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按时完成该工作	10	≤	13.95万元		全年支出13.9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30	文字描述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群众满意度	1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高达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婚姻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我区现有纸质婚姻档案登记档案进行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档案服务，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达到全面推行婚姻登记“省内通办”的目的，方便群众办理婚姻登记。				对我区现有纸质婚姻档案登记档案进行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档案服务，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达到全面推行婚姻登记“省内通办”的目的，方便群众办理婚姻登记。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纸质档案份数	20	≥	39000份	婚姻登记纸质档案份数截止2022年12月份共计清点39000份	婚姻登记纸质档案份数截止2022年12月份共计清点39000份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	=	100%		足额拨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按时完成该工作	10	≤	10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全面推行婚姻登记“省内通办”	30	文字描述		达到全面推行婚姻登记“省内通办”	达到全面推行婚姻登记“省内通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高达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财预[2021]79号高龄老人津贴（直达资金）、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8.32		到位数	408.32		执行数	408.24			
	其中：财政资金	408.32		其中：财政资金	408.32		其中：财政资金	408.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为南和区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2) 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3) 让高龄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老有所补、老有所护、老有所享				(1) 为南和区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2) 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3) 让高龄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老有所补、老有所护、老有所享。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人数	20	=	5302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人数530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	≥	100%	80周岁以上老人为60元/人/月；90周岁以上老人为8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人为300元/人/月	按标准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	100%		全部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60元/人/月；80元/人/月；300元/人/月	10	≤	408.32万元	80周岁以上老人为60元/人/月；90周岁以上老人为8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人为300元/人/月	全年发放408.2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的生存生活权益		文字描述		高龄津贴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的费用问题，保障了高龄老人基本的生存生活权益。	高龄津贴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的费用问题，保障了高龄老人基本的生存生活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15	文字描述		高龄津贴的发放实施，体现了社会的关爱，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高龄津贴的发放实施，体现了社会的关爱，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龄津贴的覆盖面广	15	文字描述		高龄津贴的覆盖面广，已经实行普惠制，涉及人数较多，具有可持续影响。	高龄津贴的覆盖面广，已经实行普惠制，涉及人数较多，具有可持续影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高龄老人满意度	10	≥	90%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99.9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建议加强与乡镇沟通，及时报送数据，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确保高龄老人津贴及时、顺利发放。同时，各乡镇、村应进一步完善享受高龄津贴老人档案审核和复核，及时收集各月到龄的老年人申请手续并制作高龄老人津贴增减变化报表送至我单位，保证当月按时发放。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第三方服务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		到位数	8.00		执行数	8.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断适应和满足辖区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规范老年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断适应和满足辖区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规范老年服务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运营日间照料站点数量	20	=	17		17所社区日间照料站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	=	100%		足额拨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8万元	10	≤	8万元		签订合同金额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以日间照料站点为依托，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线上帮助	15	文字描述		以日间照料站点为依托，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线上帮助	以日间照料站点为依托，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线上帮助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文娱活动，增强社会组织美誉度	15	文字描述		为老年人提供文娱活动，增强社会组织美誉度，形成良性发展趋势。	为老年人提供文娱活动，增强社会组织美誉度，形成良性发展趋势。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服务质量不断上升，社区老年人知晓率不断增加，满意度增加。	服务质量不断上升，社区老年人知晓率不断增加，满意度增加。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高达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0.50		5.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人数		20	=	14		全年共救助1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费发放率		10	≥	100%		全部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率		10	≥	100%		全部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按时完成该工作		10	≤	10万元		全年共支出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得到及时救助		30	文字描述		完成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和返乡事宜，确保此类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完成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和返乡事宜，确保此类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0%		100%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动态救助	预算执行率5%	完成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的高龄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92		到位数	34.92		执行数	31.63		90.58%	
	其中：财政资金	34.92		其中：财政资金	34.92		其中：财政资金	31.6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进一步改善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现状。				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进一步改善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现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20	=	242		发放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24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10	=	100%		全部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全年按月发放	10	=	100%		全年按月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用于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助	10	≤	31.63万元		全年发放31.6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高龄老年人生活现状	15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高龄老年人发放补贴，社会反响好	15	文字描述		社会反响好	社会反响好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老年人满意度	10	≥	90%		100%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	≥	95%		预算执行率90.58%	完成	5.58	
自评总分									95.5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以来，民政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和省市民政工作要求，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突出“三个聚焦”（聚焦兜底保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困难群众），履行“三个基本”职责（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推进“三个民政”（阳光民政、务实民政、平安民政）建设，明确主攻方向，突出工作重点，全力推进我区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今年我区被民政部确定为“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河北省试点，全市唯一；7月份我区被确定为省级节地生态安葬试点（全市唯一）；全年争取到上级民生资金3837.9万元；养老机构申报星级评定通过率100%。

1. 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的情况，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绩效目标方面：2021年紧紧围绕当年任务开展工作，推进绩效目标编审与预算编审流程相融合，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实现布置、编制、审核、批复四个同步。

（2）绩效跟踪方面：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加强项目预算执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项目目标实现。

（3）绩效评价方面：积极落实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质量管理机制。

(4) 结果应用方面：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推进区、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建立健全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制，实现运营全覆盖。17 个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健全，通过‘互联网+智慧养老’平台实现了‘指尖点单，上门服务，网上监管’的智慧养老新模式。二是通过星级评定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引导其规范管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目前我区已拥有 7 家星级养老机构，其中一星级养老机构 4 家，二星级养老机构 2 家，省级评定通过三星级养老机构 1 家，充分满足了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三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6 月底已提前完成，并通过验收。（省、市民生工程）

(2) 兜底线，社会救助工作精准有效实施

a. 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完成了低保调标工作，农村低保标准由 4836 元/年提高到 4980 元/年，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调整由 6288 元/年为 6480 元/年，新的保障标准自 7 月份开始执行。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原则，认真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8525 人；城镇低保对象 88 人；特困供养人员 865 人；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35 人；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 84 人；增发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临时价格补 9455 人次，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3390 余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b.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应救尽救。先后印发了《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的通知》和《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关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实施方案》，会同乡村振兴、医保等多部门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做到快速预警、及早发现、精准救助。全区脱贫户中享受低保政策 2923 人，享受特困供养政策 358 人。全区易返贫致贫户（含风险消除）中已纳入低保 406 人，纳入特困供养 24 人。

c. 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排查和救助工作的通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排查和救助，优化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程序，同时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兜底保障政策落实落地。

d. 认真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一是政府区长和主管副区长分别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并多次进行调度。二是印发《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手册》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明白纸，进行政策宣传，并印制低保边缘家庭证 3000 份。三是印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专报》，每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四是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进行审核确认，及时发证，做到应纳尽纳，目前我区已确实发证 256 户 616 人。

e. 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按照“五个一”工作法（即一张挂图，一套音频广播，每户一册政策解读，乡（镇）村经办人员每月一培训、一测试），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政策宣传，着力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3）求突破、社会事务工作稳步提升

a. 认真做好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一是儿童福利工作。今年 7 月 1 日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原来的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300 元，保障 53 名孤儿，累计发放生活保障金 70.1 万。同时依托志愿服务，深入基层一

线，多措并举做好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留守困境儿童“五个一”服务，即：实际走访一次、本人谈心一次、写信一次、联系班主任一次、沟通监护人一次，全面掌握留守儿童生活学习情况，累计走访 240 人次。二是认真做好高龄老人及失能半失能老人保障工作，实行动态化、精细化台账管理，保障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5322 人，累计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408.97 万元；保障低保家庭 60 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 178 人和经济困难 80 周岁以上老人 263 人，累计发放补贴 54.25 万元。三是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要求，认真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截止目前，为 3221 名重度残疾人和 3201 名困难残疾人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486 万余元。

b. 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工作。

持续巩固提升火化率，继续完善提升殡葬设施建设，加强对各乡镇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使用的督查检查。按照《邢台市农村丧葬习俗流程规范》要求指导各乡镇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的作用，持续推进文明节俭治丧良好风气。区殡仪馆在全面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上下功夫，拓展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能力，全方位提升殡仪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温情周到的服务。

(4) . **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一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实现“全程网办”和“跨省通办”。二是 6 月份开通婚姻登记市内通办，9 月底完成了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10 月 1 日全面启动婚姻登记“省内通办”，截止到 10 月底办理结婚登记 1514 对，离婚申请 856 对，离婚 319 对，补发婚姻登记证件 633 对。三是开展让新人共读结婚誓词，签订文明办婚事承诺书、提供庄严的颁证仪式、免费拍照送祝福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满意度。四是积极调

解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离婚率持续下降。根据工作实际，招募了相关人员及热爱调解工作的志愿者担任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切实深化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推动构建和谐文明的家庭关系，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稳定。同时以《民法典》实施“离婚冷静期”为契机，积极强化纠纷调解员的婚姻家庭调解对“冲动离婚”的干预，通过婚姻辅导+“冷静期”双重发力，今年来申请离婚 856 对，离婚 319 对，实际办理离婚数量仅为申请离婚数量的 37.27%，最大限度化解家庭婚姻危机。

(5) 五是持续做好“三留守”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福利政策，对全区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摸排，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应救尽救。六是继续举办第 21 届“福彩献真情 爱心助学子”和“福彩暖冬”活动，资助 16 名贫困大学生和 15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共计资助金额 9.5 万元。除此之外，流浪乞讨救助、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优待证办理等工作都取得一定成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